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9號

原告 亨源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朝羣

訴訟代理人 賴季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就是鮮菇企業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9,4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家印